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甄選工友簡章

一、名額：工友1名

二、性別：不限。

三、工作地點：本總處（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之2號10樓）

四、工作項目：

辦公室環境清潔工作、一般事務工作或文書業務協助及臨時交辦事項。

五、薪資範圍：

每月新臺幣26,390元~35,770元（依全國軍公教待遇支給要點及工友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核給）。

六、資格條件：

（一）身體健康、品行端正、無不良紀錄之中央機關學校現職工友、技工或駕駛。

（二）高（中）職以上學歷。

（三）基本電腦操作、中文輸入。

七、有意願移撥至本總處服務者，請於本（111）年6月30日前備妥下列相關文件逕送或掛號郵寄「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之2號10樓秘書室事務科」，逾期不予受理（郵寄以郵戳日期為憑），信封上請註明「工友甄選」字樣。

八、應檢附證件（請以 A4紙張格式依序裝訂）

（一）履歷表1份。

（二）身分證正反面（影本）。

（三）最高學歷證明文件（影本）。

（四）最近3年考核通知書（影本）。

（五）相關技術證照或其他工作資歷證明文件（無則免附）。

九、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，依本總處需求通知面談甄選（面談時間及地點另訂），經甄選錄取人員，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錄取人員依本總處通知日期到職任用；另視甄選結果酌增候補名額1至3名，自甄選結果確定翌日起算候補期間3個月；資格不合或未獲遴用者，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

十、本總處秘書室聯絡人：陳先生，聯絡電話：(02) 2397-9298轉724。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甄選工友履歷表

姓名		性 別		黏貼最近1年內 正面半身照片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	
年 齡		婚姻狀況		
現職服務 機關		職 稱	☐ 工友 ☐ 技工 ☐ 駕駛	
最高學歷	學 校： 科(系)：		畢業證書字號	
經歷 (含起迄年 月、機關名稱 及職稱)				
通訊地址				
聯絡電話	(宅) (公) (手機)			
近3年考核 等第	108年	109年	110年	
相關證照				
簡要自傳 (簡要說明應 徵動機與個人 專長，約200 至300字)				

具結所填內容屬實及所附證件影本與正本相同。

應徵人簽名：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